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月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無債權）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鄭明富

王鍾阿春

彭玉美

林嘉惠

游振孝

林游琇婷

林正雄

李羽雙

莊金菊（無債權）

蘭陽親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楊玉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潘福來

陳秋香

蔡游英琴

01 廖陳淑敏
02 陳寵仔
03 0000000000000000
04 陳振益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李清連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何秀英
10 游貴方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11 范壽華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○0號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駱曉陵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14 羅束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15 江惠美
16 陳淑惠
17 柳淑真
18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19 下：
20 主 文
2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月女准予復權。
22 理 由
23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24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25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26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27 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月女經本院清算程
29 序、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
30 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規
31 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02 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
03 證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1
04 13年9月5日確定在案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5 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4 書記官 施馨雅